

花蓮縣政府所屬技工工友申請退休意願書

本人擬訂於 年 月 日申請自願退休，相關年資如下：

1. 服務機關/學校：

2. 到職日期：

3.

工友年資	年 月	
可併計年資	年 月	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，各機關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，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。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、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准予併計：（一）曾受僱為各機關（構）編制內工友、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。（二）曾任志願役、義務役軍職，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。
合計年資	年 月	

4. 申請退休種類：

110 年度申請自願退休（服務 5 年以上，並年滿 55 歲或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機關、學校編制內職員者/服務滿 25 年者【工友管理要點第 23 條】）

110 年度屆齡退休（年滿 65 歲/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【勞基法第 54 條】）

111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
（民國 46 年出生，110 年年滿 64 歲）

112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
（民國 47 年出生，110 年年滿 63 歲）

5. 俸點或俸額：

6. 月俸額：

立書人

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職稱：

主管核章：

總務單位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